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雪霞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法　官　林惠君
法　官　蕭文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